

個案研討：專偷名貴自行車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今天發布破案記者會指出，48 歲侯姓男慣竊今年 6 月服刑期滿，仍不思悔改，自 7 月起陸續行竊停放在雙北捷運站、校園等處的高價自行車，非法所得約新台幣 20 萬元，北市警循線將他拘提法辦，並查扣 12 輛失車。

刑事警察大隊技正孫福佐表示，市刑大肅竊組透過防竊勤務查訪轄內各易銷贓場所，經分析比對發現慣竊侯男專挑高單價品牌自行車行竊，再拿到跳蚤市場等銷贓場所變換現金，且經比對贓車符合民眾所報失車輛特徵。

市警局將竊盜列為重點打擊目標，採「防竊」及「肅竊」雙面策略，運用大數據分析，加強犯罪熱區防竊勤務作為，針對列管慣竊加強查緝，以有效壓制竊盜犯罪，保障市民財產安全。

目前北市全般竊盜案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，本市 109 年 1 至 10 月全般竊盜破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63 件，破獲率提升 8.02 個百分比，顯示本市防竊策略已見成效。

(2020/11/15 yahoo 新聞)

觀點分享：

竊盜者竊取他人財物之後一定要銷贖變現，所以能夠很容易銷贖的東西才是慣竊不斷行竊的最大誘因。同樣是行竊，贓物愈值錢，對竊賊來說才愈具效率，所以本案竊賊專對名貴自行車下手。所以，如何「防竊」及「肅竊」，最重要的是堵住竊賊銷贖管道。

很高興市警局運用大數據分析，由犯罪熱區、慣竊等處著手，並注意訪查管區內各易銷贖場所，顯然已見成效。

記得光復初期台灣的自行車是採發牌照列管的，後來隨著經濟情況改善，自行車也變成一般大眾的交通工具，政府才在 1973 年取銷了自行車的車牌繳稅制度(註：日本直到今天，他們的自行車仍是需要牌照的)。由於目前台灣的自行車並無發無牌照列管，也不需繳稅，除非車主自己在車上作上分辨記號，不然很難指認和證明車主誰屬，加上銷贖容易，指認困難，因此名貴的自行車很容易變成竊賊的目標。由於技術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，今天的自行除了作為交通工具以外，又發展出許多特殊用途的專用車，如變速車、競技車、登山車、越野車、旅行車、折疊車、電動車……等等，使用的材質和造型也愈來愈高級，有些名貴的自行車價值甚至不輸機汽車，但由於沒有車牌和車籍管理，造成了易遭竊的問題。

不管是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或其他的貴重物品，如要防竊，最重要的是堵住銷贖管道，要堵住銷贖管道，就要讓產品能夠溯源，最好的辦法就是在產品或重要零件打上出廠識別碼。以現在的技術來說，加上這些識別碼可以做到不影響外觀和成本，只要政府主管機關訂出辦法，一點都不困難，甚至連農產品都能做到，更不要說是工業品了。一旦做到贓物銷贖困難，或者不管銷到哪裡都能夠追溯識別，那麼竊盜產業鍊的風險必大為增加，這才是扼止盜竊最好的方法。

同學們，你還想到了什麼其他的點子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